

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18日



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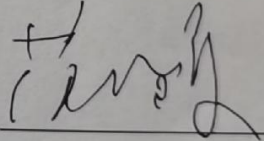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2年10月18日